

# 乡村振兴战略下城乡融合区域村庄布点规划思路探索

李白

安宁市规划信息中心，云南省昆明市，650000；

**摘要：**本文以云南省典型区域为研究样本，综合运用文献分析、实地调研与案例验证方法，探索城乡融合背景下村庄布点规划的优化路径。研究表明，需以“县域统筹—要素联动—特色赋能”为核心逻辑，构建“空间分类指引、功能协同耦合、资源精准配置”的规划框架；通过划定集聚提升型、城郊融合型、特色保护型、搬迁撤并型四类村庄类型，结合云南“一村一品”产业基础与农文旅融合实践，形成“中心镇辐射+特色村引领+一般村配套”的空间格局；同时建立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与多元主体参与治理模式，为同类区域村庄规划提供兼具学术价值与实践意义的参考范式。

**关键词：**乡村振兴；城乡融合；村庄布点规划；县域统筹

**DOI：**10.69979/3029-2727.25.09.063

## 引言

城乡融合是破解城乡二元结构、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路径，而村庄布点规划作为统筹城乡空间资源、优化乡村发展格局的核心手段，其科学性直接影响城乡要素配置效率与乡村振兴实施成效。当前，云南省城乡融合区域普遍存在村庄布局分散无序、公共服务配套失衡、产业与空间脱节等问题，如滇中地区部分村庄因缺乏统筹规划导致基础设施重复建设，滇东地区村庄空心化与资源闲置现象并存。

## 1 城乡融合区域村庄布点规划的理论逻辑与核心原则

城乡融合背景下的村庄布点规划，需突破传统“就乡村论乡村”的局限，将村庄置于县域城乡空间体系中统筹考量，其理论逻辑与核心原则的明确是规划科学编制的前提。

### 1.1 理论逻辑：从“单向依附”到“双向协同”的范式转变

传统村庄规划多以满足农村自身生产生活需求为目标，形成“乡村依附城市”的单向发展模式，导致城乡空间割裂、资源配置失衡。随着城乡融合战略推进，村庄布点规划的理论基础逐渐转向“城乡共生”理论与“要素流动”理论，强调通过空间重构实现城乡功能互补。从云南省实践来看，县域作为连接城市与乡村的关键节点，其承载的产业集聚、公共服务辐射、要素中转等功能，为村庄布点提供了统筹载体。例如，滇中城市群周边县域通过“县城—中心镇—中心村”三级空间体系，将城市产业外溢与乡村资源开发有机衔接，使村庄从“被动承接”转向“主动参与”城乡分工，如昆明市

宜良县依托花卉产业优势，在县城周边布局集聚提升型村庄承接花卉加工环节，在远郊地区保留特色保护型村庄发展乡村旅游，形成城乡功能协同的空间格局<sup>[1]</sup>。

### 1.2 核心原则：兼顾系统性与地域性的规划导向

城乡融合区域的村庄布点规划要遵循三项核心原则，以此来保证规划有科学性以及可操作性，首先是县域统筹原则，该原则打破了乡镇行政边界的限制，把县域当作一个单元来整合城乡空间资源，对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公共服务配置进行统筹，在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的规划里，以县域为范围划定了“北部茶旅融合区”与“南部果蔬种植区”这两大功能板块，按照产业布局对村庄点位加以优化，避免了因为乡镇各自为战而造成的资源浪费情况。其次是特色赋能原则，此原则基于村庄的资源禀赋以及产业基础，挖掘地域特色防止出现“千村一面”的现象，像大理州洱源县围绕洱海生态保护以及乳制品产业，在沿湖区域布局生态宜居类型的村庄，在山区布局特色养殖类型的村庄，达成了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这两个目标，最后是动态适应原则，该原则充分考虑了人口流动趋势以及产业发展变化，为村庄布局预留出弹性空间。针对云南省部分山区村庄有人口外流的现象，在规划中明确了搬迁撤并型村庄的退出机制，同时保留了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潜力，为后续产业导入或者人口回流提供保障。

## 2 云南省城乡融合区域村庄布点规划的现实困境

基于对云南省滇中、滇西、滇南、滇东四大区域的实地调研，当前城乡融合区域村庄布点规划面临空间、功能、治理三方面的现实困境，制约了城乡融合发展与

乡村振兴的推进。

## 2.1 空间布局：分散化与同质化并存

云南省有着多山地丘陵的地形，由于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，村庄布局一般呈现出“小、散、乱”的特点，在滇东地区的昭通市以及曲靖市的部分县域，村庄之间的平均间距不到1公里，然而多数村庄规模较小，人口数量少于500人的村庄所占比例超过60%，这使得基础设施建设成本高昂且利用效率低下。部分区域的规划缺少特色引导，出现了“同质化布局”的状况，像滇南地区的红河州和文山州的部分村庄，都把“农家乐”当作主要的发展方向，却忽略了本地民族文化与农业资源的差异，致使村庄特色不够突出，市场竞争力较弱，另外城乡结合部的村庄布局与城市发展相互脱节，比如昆明市呈贡区周边的村庄，因为没有被纳入城市总体规划，在城市扩张进程中面临拆迁与重建的反复调整，造成了资源的浪费<sup>[2]</sup>。

## 2.2 功能配置：城乡脱节与供需失衡

村庄功能配置和城乡融合需求之间出现脱节情况，主要在公共服务以及产业功能这两个层面有所体现，在公共服务领域，城乡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失衡的问题较为较大，像云南省迪庆州、怒江州等地区，县域范围内超过80%的优质教育、医疗资源都集中在县城，村庄的公共服务设施十分简陋，部分地处偏远的村庄依然存在“上学面临险阻、看病存在难题”这样的状况。即便在经济相对发达的滇中地区，比如玉溪市通海县，村庄的公共服务设施也存在“重视建设、轻视运营”的现象，建成的文化活动中心由于缺少维护与管理而处于闲置状态，在产业功能方面，村庄产业与城市市场的衔接并不顺畅，云南省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数量已达到140个，然而多数村庄的产业仍处在初级加工阶段，例如曲靖市宣威市东山镇法着村的肉牛产业，因为缺乏与城市屠宰加工、冷链物流企业的合作，产业链条较短，产品附加值较低，没能充分融入城乡产业体系之中。

## 2.3 治理机制：多元主体参与不足

村庄布点规划的实施需要政府、村集体、农户、企业等多个不同主体协同参与才行，然而当前云南省部分区域在规划过程中出现了“政府主导力度过大、市场与村民参与程度不足”的状况，一方面，规划编制大多是由政府部门来主导的，村民参与的渠道比较有限，这就致使规划和村民实际需求相互脱节。就像临沧市部分村庄规划里，因为没有充分去征求村民的意见，规划出来的养殖小区和村民传统养殖习惯不相符合，最后没办法落地实施，另一方面，社会资本参与规划实施的机制并

不完善，云南省乡村旅游资源十分丰富，只是由于缺少明确的利益分配机制，企业参与村庄规划与建设的积极性比较低，比如丽江市玉龙县部分特色保护型村庄，因为没能建立起企业与村民的利益联结机制，乡村旅游项目开发的进展较为缓慢<sup>[3]</sup>。

## 3 乡村振兴战略下云南省城乡融合区域村庄布点规划优化路径

针对云南省城乡融合区域村庄布点规划的现实困境，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与云南地域特色，从空间分类指引、功能协同耦合、治理机制创新三个维度提出优化路径，构建“科学布局、功能完善、治理高效”的规划体系。

### 3.1 空间分类指引：构建“四类村庄+三级体系”的布局模式

基于村庄资源禀赋、区位条件与发展潜力，将云南省城乡融合区域村庄划分为四类类型，并构建“县城—中心镇—中心村”三级空间体系，实现村庄布局的精准化与差异化。一是集聚提升型村庄，主要布局在县域中心镇周边与交通干线沿线，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与基础设施，引导人口与产业向此类村庄集聚。如楚雄州楚雄市东华镇，围绕粮食种植与加工产业，将周边5个小型村庄整合为2个集聚提升型村庄，配套建设粮食烘干中心与物流站点，提高产业规模化水平。二是城郊融合型村庄，主要分布在城市近郊，承接城市产业外溢与公共服务延伸功能。如昆明市晋宁区宝峰街道，将城郊村庄纳入城市总体规划，布局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与休闲采摘基地，实现与城市市场的无缝衔接。三是特色保护型村庄，主要包括拥有历史文化遗存、民族特色资源或生态敏感区域的村庄，如大理州剑川县沙溪镇寺登村，围绕茶马古道历史文化旅游资源，严格保护村庄传统风貌，发展文化体验旅游，避免过度商业化开发。四是搬迁撤并型村庄，针对生存环境恶劣、人口流失严重的村庄，有序实施搬迁撤并，如怒江州福贡县，将高海拔山区村庄逐步搬迁至沿江交通便利区域，集中建设安置社区，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。

在三级空间体系构建中，以县城为核心统筹城乡发展，以中心镇为枢纽辐射周边村庄，以中心村为节点带动一般村庄发展。如普洱市景东县，在县域层面确定3个中心镇，每个中心镇辐射5—8个中心村，每个中心村带动3—5个一般村庄，形成“核心引领、层级联动”的空间格局，有效提升了城乡资源配置效率。

### 3.2 功能协同耦合：推动“产业—空间—服务”的一体化发展

围绕功能协同这一核心要点，积极推进村庄产业发展、空间布局以及公共服务配置达成一体化，达成城乡功能的互补与融合，就产业功能协同而言，依据云南省“一村一品”的产业基础，构建起“城乡产业链分工”体系，像曲靖市陆良县，在县城布置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，于中心镇安排特色种植基地，在村庄设置生产基地与初加工设施，形成了“县城加工—乡镇种植—村庄生产”这样的产业链分工，比如雨吉村的云南参产业，借助“党支部+合作社+公司+基地”的模式，和县城加工企业构建长期合作关系，达成了产业增值以及农民增收。在公共服务协同方面，促使城市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，构建“县域统筹、城乡共享”的公共服务配置机制，例如玉溪市新平县，实施“县乡医疗一体化”管理，由县城医院托管乡镇卫生院，并且在中心村设立医疗服务点，配备流动医疗车，解决农村居民“看病远”的问题，推进城乡教育联合体建设，由县城优质学校对口帮扶乡村学校，实现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。

在生态功能协同这一领域，考虑到云南省生态敏感区域数量众多的特性，把村庄布局与生态保护二者相互结合起来，以丽江市宁蒗县泸沽湖周边的村庄为例，对村庄建设规模进行严格把控，推行“污水集中处理并垃圾统一清运”的模式，同时发展生态旅游以及有机农业，最终达成生态保护和乡村发展双方面都取得良好成效的局面。

### 3.3 治理机制创新：建立“多元参与+动态调整”的实施保障体系

创新村庄布点规划治理机制，充分调动政府、村集体、农户、企业等多元主体积极性，保证规划可落地实施并实现动态优化，首先构建多元主体参与机制，在规划编制阶段，借助村民代表大会、专家论证会、企业座谈会等形式，广泛征集各方意见，在规划实施阶段，建立由政府主导、村集体负责、企业参与、农户配合的协同机制。像保山市腾冲市清水乡清水社区，在茶叶产业发展与村庄规划过程中，由社区党组织牵头，成立专业合作社，吸引企业投资建设茶叶加工厂，农户以土地入股参与产业发展，形成了“党组织+合作社+企业+农户”的治理模式，达成了规划实施与利益共享的有机统一，其次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，结合人口变动、产业发展以及政策调整情况，定期对村庄布点规划进行评估与优化。例如云南省每五年开展一次村庄规划评估，依据评估结果对村庄类型与布局进行调整，像因交通线路新建致使区位条件改善的村庄，可调整为集聚提升型村庄，因生态保护政策收紧的村庄，可调整为特色保护型村庄，

最后完善政策支持体系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设立村庄规划实施专项基金，重点支持集聚提升型与特色保护型村庄的基础设施建设，创新金融支持政策，比如推出“村庄规划实施贷款”，为村集体与企业参与规划实施提供资金支持，同时加强规划人才培养，与高校合作开展乡村规划师培训，为云南省城乡融合区域村庄布点规划提供人才保障。

### 4 结论与展望

本文以云南省城乡融合区域为研究对象，探索乡村振兴战略下村庄布点规划的思路与路径，研究表明：城乡融合区域村庄布点规划需以县域统筹为核心，以特色赋能为导向，通过空间分类指引、功能协同耦合与治理机制创新，实现村庄布局的科学化与高效化。云南省作为西南山区省份，其村庄布点规划实践中形成的“四类村庄+三级体系”布局模式、“产业—空间—服务”一体化发展路径与“多元参与”治理机制，为同类区域村庄规划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。

未来的研究可朝着三个方向深入拓展：其一，强化村庄布点规划和数字技术的融合程度，借助大数据以及GIS技术，提升规划的精准性以及动态监测的能力，其二，探寻不同类型城乡融合区域的差异化规划途径，像是针对都市圈周边地区以及偏远山区，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规划策略，其三，加强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估研究，构建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，为规划的优化提供相应依据。凭借不断持续地深入研究以及实践创新，推动城乡融合区域村庄布点规划可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，达成城乡共同繁荣发展的目标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[1] 刘天军, 李卓. 农村增活力: 县域城乡融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路径探索 [J]. 学习与探索, 2025(2): 13-22.
- [2] 俞剑, 李雨珊, 赵国钦. 城乡融合视角下乡村振兴投入机制研究 [J]. 兰州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 2025, 53(2): 57-69.
- [3] 刘合光, 邓苏昊.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五大关键路径 [J]. 农村经营管理, 2025(1): 14-15.

作者简介：李白，出生年月：1990.03.27，性别：女，民族：白，籍贯：云南大理，学历：本科，职称：中级工程师，研究方向：国土空间规划。